

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要“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全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指明了战略方向。

“十四五”时期也是岱山纵深推进“四个岱山”建设，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的关键期，是全面开启新时代美丽岱山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应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和新挑战，对标对表“重要窗口”建设，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浙江“四大”建设和甬舟一体化，聚焦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品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效能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污染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治理体系“三大提升”，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有关规划计划、《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推动岱山在“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目 录

一、 背景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三)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7
二、 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目标指标	10
三、 重点任务	14
(一) 优化结构布局，推进全产业绿色发展.....	14
(二) 应对气候变化，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7
(三) 坚持协同治理，保持空气环境质量常优.....	18
(四)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20
(五) 推动陆海统筹，着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23
(六) 加强分类防治，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25
(七) 实施闭环管理，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7
(八)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30
(九) 防控环境风险，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32
(十) 提升治理能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4
四、 “四个重大”概况.....	38
一、 深化三项重大改革	38

二、 落实三项重点政策	38
三、 建设两个重大平台	39
四、 实施五类重点项目	39
五、 保障措施	40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40
(二)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40
(三) 加强科技支撑，提高治理能力	40
(四) 健全考核机制，实施规划评估	40
(五) 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	41
附件：“四个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42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三五”期间，岱山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美丽岱山建设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连续9年获美丽舟山考核优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好空气“金名片”不断擦亮。2020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0%，较2015年分别下降43.7%和提高7个百分点，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获评首批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五次捧得“五水共治”大禹鼎，获大禹鼎银鼎，61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县控及以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从2015年的75%提升至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保持100%。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稳中有升，一、二类海水比例为20%，较2015年上升20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未涉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稳定良好。生态环境状况级别全部为优，EI值由2015年78.9提升

至 2019 年的 80.0，森林覆盖率达 47.35%，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1.28 立方米/亩，保持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稳定增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5 年累计削减 14.86%、21.94%、5.3% 和 12.87%，超额完成舟山市下达的“十三五”减排目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开展船舶修造，化工，橡胶，汽修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治理，完成 4 家船舶修造企业、2 家橡胶企业 VOCs 深化治理，强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废气监管。全县在用加油站和储油库均已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累计报废黄标车 354 辆，淘汰老旧公交车 36 辆、出租车 93 辆；完成 60 辆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安装联网工作。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完成 7 个乡镇、44 个城镇生活小区、东沙、岱东 2 个镇工业园区和县经济开发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域打造了 15 条以“水下森林”为代表的“品质河道”。完成枫树水库、磨心水库、浪荡湾水库 3 个“千吨万人”及其他 1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划定及保护区内污染源排查工作。完成全县入海污染源排污口专项排查。扎实推进清废净土行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 21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年度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评和动态清零工作，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全县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实现全覆盖。

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以“湾区明珠·自贸港城”建设统领高质量绿色发展，不断推动形成绿色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先后发布实施《岱山县环境功能区划》《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机制。培育发展太阳能、风能、潮流能发电等绿色能源产业，推动船舶海工、汽船配、电机、水产加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变。强力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成了 35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锅炉清洁排放改造，累计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 83 台。

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扎实推进。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功能不改变。建立舟山市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最大限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累计完成岱山岛西北侧岸线整治修复 7.92 公里。强化湿地保护，确保全县湿地保护率达到 35% 以上。深化森林岱山建设，累计建成彩色健康森林 1.9 万余亩，推广种植珍贵树 37.9 万多株，完成高亭、长涂、衢山、东沙、岱东镇和秀山乡 6 个省级森林城镇建设，省级森林城镇占比居全市第一，2017 年荣获“浙江省森林城市”。

环境治理现代化加速推进。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建立县、乡镇两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并完成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

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特色小镇实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全覆盖,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核发,实现辐射安全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两证跨部门同审同办。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并完成首例环境信用修复案例。配合做好“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和“舟山市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应用推广,实施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深化数字化环境保护联防联控。

表 1 岱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现状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 (%)	75	100	100	完成	
		2	劣 V 类水和黑臭水体比例 (%)	0	0	0	完成	
		3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32	29	18	完成	
		4	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0	95	97	完成	
	污染减排	5	“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COD 减排比例 (%)	-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14.86]	完成
				氨氮减排比例 (%)	-		[21.94]	完成
				SO ₂ 减排比例 (%)	-		[5.3]	完成
				NO _x 减排比例 (%)	-		[12.87]	完成
	重金属减排	6	“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	完成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7	近岸海域三类以上海水比例 (%)	20	保持稳定	20	完成
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完成	
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总体有所提升	总体有所提升	完成	
生态建设		10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创建比率 (%)	0	80	创建工作已暂停	-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现状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资源环境效率	11	资源利用效率	万元GDP能耗(吨标煤/万元)	0.61 (17年GDP核实下调后重新计算万元GDP能耗为0.81吨标煤/万元)	0.60 (在17年GDP核定的目标,实际已无参考意义)	0.65	完成
		12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	COD(kg/万元)	3.41	2.67	1.07	完成
		13	污染物	氨氮(kg/万元)	0.36	0.31	0.09	完成
		14	排放强度*	SO ₂ (kg/万元)	1.25	1.06	0.36	完成
		15		NO _x (kg/万元)	0.77	0.65	0.21	完成

注：1、带*指标的2020年完成值为预计数。2、〔〕为五年累计数。3、万元GDP能耗数据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2017年起对全县GDP数据进行核实修正，使2015年GDP的最终核实数有所下调，万元GDP能耗上升为0.81吨标煤/万元。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尽管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深层次问题。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海岛禀赋不足资源要素约束趋紧，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得岱山长期以来发展受土地资源、水资源要素制约，而岱山目前又处于承接国家战略，实现跨越发展的特殊时期，资源要素保障问题更加凸显。以船舶修造、水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传统临港产业发展中积累的一些布局性、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新兴产业和海洋数字经济发展中所需的高能级的创新平台及高端人才不足，科技创新助推产业绿色发展依然任重道远。绿色石化基地、石化中下游新材料产业链的推进，为区域带来经济体量的同时，也带来大体量的能源消耗、多种污染物的排放增加和环境污染风险，应对气候变化与深化经济发展、能源改革和环境质量改善协同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二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潜力空间缩窄。经过多个五年环保工作部署，环境质量改善显著，但同时改善潜力空间已逐步缩窄。臭氧污染、近岸海域水质污染成为岱山主要环境问题，臭氧污染防治任务重，特别是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岱山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投产，对局部空气质量的保持提出重大挑战。外源输入型污染严重影响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且短期内难以改变，海域海水水质达标率不足 90%，劣四类海水面积超 50%。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治”的工作基础和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管控和治理水平亟待提升。

三是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尚不全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空缺区域，部分特有物种、遗传资源等尚未建立相关保护地，保护力度不够。新产业体系下环境风险管控问题不容忽视，鱼山石化基地放射源由 20 个暴发增长至 500 多个，辐射源安全管控压力大。随着岱山县危险货物吞吐量逐年攀升，特别是油轮、化学品船等各类危险品船舶进出港艘次大幅度上升，船舶突发事件污染海域的风险不断增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尚需完善，各方主体、政府各部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抓环保就是抓发展、谋环保就是谋未来”意识不够牢固，久久为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仍需持续强化。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海域、锚地、港口一体化的

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有待推进，海洋保洁和海上环卫制度亟需建立。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水平不足，现代化生态环境感知网络有待完善，智慧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岱山县将迈入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岱山的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机遇和有利因素体现在：一是“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海岛风景为美丽岱山建设锚定全新方位。致力打造展现改革开放新局面、海洋经济新成效、海岛大花园新面貌、县域治理新优势的海岛风景为岱山生态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政治机遇。二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低碳发展成为共识，为岱山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重要推手。三是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和全省“四大”建设等战略实施，岱山把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作为重要战略取向，把构建“联舟通甬融沪”的交通格局作为区域合作的突破口，区位优势、开放优势更加彰显，为岱山高质量发展注入无限活力和动力。四是以数字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的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全面推进，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智慧化提供重要支撑。

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全球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百年一遇之大疫情”的双重影响，国内正经历增速换挡

和结构转型的双重因素叠加，高质量发展对海岛型城市生态保护、环境容量、用地用海、节能减排等要素保障提出更大挑战。岱山“十四五”产业结构面临重塑，与之带来的生态安全也面临新要求新挑战。二是国际社会对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等领域工作日益关注，而当前的治理体系和能力与任务需求仍不相适应。三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带来的能耗增加和生活污染上升问题也不容忽视。

“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岱山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阻力并列的时期，应深刻把握国家战略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增强战略思维、底线思维、危机意识，努力开创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焦长三角一体化，浙江自贸试验区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全力推进“湾区明珠·自贸港城”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岱山，努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赋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亩产、效益、能耗、环境论英雄”的导向，持续推进能源、产业、交通运输和农业投入等四大结构调整，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提高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效率，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着力打造全国海岛绿色发展引领区。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靶向性和针对性，

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改变过去“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措施插到底”的做法。同时通过“治未病”“调机体”巩固治理成效。

坚持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统筹大气、水、土壤、固废、生态等治理保护，强化各环境要素的综合协同。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协同。突出“三水”统筹、陆海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统筹等系统治理，实现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全方位治理。

坚持社会共治。以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契机，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三) 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湾区明珠·自贸港城”，彰显“创新岱山”、“开放岱山”、“品质岱山”、“幸福岱山”独特魅力，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县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国内领先，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成为浙江“重要窗口”海岛风景。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速趋缓，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全域美丽的海岛大花园基本建成。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单位 GDP 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生活领域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全民生态自觉成为常态。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领先地位。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 以上，PM_{2.5} 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近岸海域水质趋于稳定并有所改善；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全域“无废城市”基本建成。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物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实现生态环境问题应查尽查、应改尽改，

全域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体系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

2. 指标体系

“十四五”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 1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9 项，涵盖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低碳发展五大领域。落实环境质量改善的具体任务，配套实施工程治理措施，做到任务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表 2 岱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	97 以上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ug/m ³)	18	18 以下	约束性	
	3	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	66.7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 V 类水质比例 (%)	0	0	预期性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县级以上	100	100	约束性
			“千吨万人”	100	100	
6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 (%)	20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预期性		
污染减排	7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	6.62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	6.56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8.4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风险防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无受污染耕地，不存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无污染地块，不存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情况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10	5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0）	（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1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12	森林覆盖率（%）	47.35 （2019年）	47.5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约束性
	14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79.03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低碳发展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6	单位GDP能耗下降比例（%）	3.6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7	煤炭消费比重（%）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1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稳步提升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结构布局，推进全产业绿色发展

坚持发展美丽经济，以“以亩产、效益、能耗、环境论英雄”的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农业投入等四大结构调整，倡导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以产业结构重塑来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石化产业链、油气产业链、传统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打造海洋产业集群。建设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石化产业重装制造、新材料等石化循环经济。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聚集新材料、临港先进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突出龙头“建链”、精准“补链”、智造“强链”，加快推动船舶制造、海工等临港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转变。打通汽配与石化产业链条，加快汽配、电机、玩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行绿色修造船，深化整治“低散乱”，规范小微企业园建设，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完善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机制，严格控制高耗

能项目新增规模，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制度。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扩大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县域 LNG 供气站点及天然气管网布局，力争城镇液化管道天然气供给全覆盖。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在大型物流港口、码头推行清洁能源使用。积极推动分布式能源在大型公共设施的推广应用。依托潮流能、风能等海洋新能源优势和示范性项目，联动开展海洋新能源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应用示范、运营维护，打造特色海洋新能源制造与应用示范基地。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机构。结合交通大会战，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配合沪舟铁路建设，谋划预留岱山段线位、衢山支线，构建铁路-公路-水运相结合的运输模式。强化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功能，推动宁波舟山港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配套码头、锚地等设施技术改造，打造舟山绿色石化配套物流、衢山油气储运、鼠浪湖铁矿石中转三大货运主枢纽，大力发展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构建以“水水中转”为特色的大宗商品中转运输体系。通过“车、油、路”统筹，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船舶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减少船舶在港口靠泊期间因辅机运转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优化调整农业投入结构。推进种养模式生态化，推进农牧结合、粮经轮作等模式，推广稻鱼共生、羊-鱼-玉米等多种循环利用模式。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到 2025 年，单位播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控制在 0.17 千克/亩。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规定，合理控制养殖规模，鼓励引导新垦地等宜养区以地定畜。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推进养殖业减量用药，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加快推进渔农业“机器换人”，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施肥机械、肥水一体化等设施装备，推广深水网箱、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化养殖技术及规模。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企业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标识，提高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产品的有效供给。倡导绿色装修，优先选用成型装饰材料，建筑装饰、室内装修使用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倡导低碳生活，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强化阶梯水价、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的运用，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推行绿色包装，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文明行为准则约束作用，用好重大环保主题纪念活动、

绿色系列创建载体，营造绿色生活氛围。

(二) 应对气候变化，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深化低碳试点示范，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研究制定并实施岱山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6+1”领域碳达峰工作，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强化达峰目标责任落实。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石化、化工等行业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建立“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机制，实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制度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全过程控碳管理，将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价纳入环评，源头控制碳排放增量。启动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分类管理和企业碳账户建设，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深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传统制造业低碳化发展，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积极开发利用风能、潮流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促进清洁能源产业链拓展，推进大型海洋潮流能发电机组示范项目产业化；加快完成中广核 4#海上风电、衢山风电场二期等项目建设，推进三峡岱山 2#海上风电场等岱山海域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衢山南部 LNG 接收站项目规划布局。

全面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应用。重点推进农业、水资源、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海岸带和沿海生态系统、人体健康、综合防灾减灾、气候灾害的风险防控与预警等领域，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打造多层次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面向县域、乡镇、社区、园区和企业等各类主体，积极打造多层次“零碳”试点示范。推进绿色石化基地、岱山经济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协同减排试点，完成乡镇以上“零碳”政府建设比例达到20%。积极打造秀山岛国际“零碳岛”建设试验区。率先开展“蓝碳”本底调查，结合滨海湿地、典型滨海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牧场建设，试点研究不同类型典型生态系统、生态渔业等的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

(三) 坚持协同治理，保持空气质量常优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实施NO_x与VOCs协同减排，实现PM_{2.5}和O₃“双控双减”，巩固“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成果，保持城市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

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深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有序推进船舶修造、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整治，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深化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深化油气回收长效管理，定期开展储油库、汽油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臭气异味控制，实施水产品加工企业臭气异味整治。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新车、新机械环保监管，开展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控制，启动重型柴油车后处理装置，实施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在线接入。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码头按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加快推动航运企业对现有船舶加装受电设施，岸电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管控，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和高排放控制区制度。强化非道机械排放监督抽测，建立“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的监管。加强油气回收治理，推进储油库、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和治理，严格落实“七个 100%”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

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干路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加强港口码头扬尘综合管控，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治理。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开展混矿企业专项整治，开展无裸土专项整治。

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推动城市 PM_{2.5} 和 O₃ 浓度稳中有降。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应对，建立健全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加强 VOCs 分级管控和绩效评估，紧盯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施分类分区、精准精细的强化减排措施，强化激励和约束并举，引导企业污染源头削减和有序错峰排放，切实减轻臭氧污染天气 VOCs 排放负荷，实现 O₃ 污染高值时段“削峰”。基于环境绩效，科学制定落实年度秋冬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

(四)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推进治水治污大会战，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利用，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强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实施能力提升和提标改造、主干管网和污水泵站建设、区块截污纳管建设、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补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重点实施岱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高亭城区排涝能力及污水处理提升工程，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鱼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等，到 2025 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分类推进工业源总氮削减，建立完善石化等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在水产品加工业和船舶修造区开展行业水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渔农村污水设施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覆盖率达 95%，力争出水水质达标率达 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船航测、声呐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实现排查范围及排污口和暗管应查尽查，整治与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口。加大农家乐、民宿等污水治理力度，规范餐饮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

着力提升水生态健康。以建设“水生态环境示范试点县”为契机，以“美丽河湖”建设为抓手，按照“守、退、补”原则，开展水生态修复示范试点工作。加强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稳步实现退

耕还湿、退耕还滩、退养还滩。全面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生态修复，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市控以上断面所在水体为重点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以岱南河道、桂太河道、枫树长河等河流型水源地，枫树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及北扫基水库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品质河道、美丽河湖建设。全面加强河湖岸线管控，编制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科学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区，严格管控岸线开展利用，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开展重要河湖水生生态健康评估，恢复河岸草地、灌丛，建立良好的河岸生态系统缓冲带；构建健康的水下“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强化渔政管理执法，禁止非法捕捞，逐步推动重要河湖生物多样性恢复。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继续巩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并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江河水量分配，配合市级制定流经县域的甬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根据联网联调、大陆引水、海水淡化情况合理制定并实施用水控制计划。实施用水全过程管控，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从而有效管控跨区域、跨流域引调水规模。严格按照用水定额，确定合理取

水量，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鱼山绿色石化基地内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以及船舶修造、水产品加工、化纤制造等其他耗水较大行业的监督管理。

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分析，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实现精准管控，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一库一策”保护措施，以饮用水水源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取水河道治理为重点，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逐步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水质提升工作。继续实施多源供水工程，进一步拓展供水渠道，完成大陆引水三期岱山段工程，建设磨心水库扩容工程、岱北水厂一期 4 万吨/日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提升岱山岛、衢山岛、秀山岛海水淡化能力，促进海水淡化工程产业化发展。

(五) 推动陆海统筹，着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载体，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沿岸生态修复扩容、公众亲海空间品质提升等工作，推动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

加强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制定主要入海河流的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推进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污染

物减排。结合入海污染源专项排查成果，继续推进“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实行入海污染源分类管控，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动态清理“两违”排污口，动态清零直排污水，确保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严格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对禁养区内养殖行为进行清理整顿。推进养殖结构调整，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强化水产养殖用药及投入品监管，规范网箱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全域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建设。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运畅通。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率先开展评估并发布建立岱山“蓝海指数”，建立“海上环卫”制度，统筹推进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实现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

开展海岸生态修复扩容行动。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依法依规对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展生态评估，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修复。重点开展海岛整治修复、海岸线自然化修复。结合海塘安澜工

程，开展海堤生态化改造，构建沿海生态海岸线，确保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8%。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以发展生态渔业为导向，严格管控滩涂和近海养殖，推动渔业生产由近岸向外海转移，优化海水养殖结构，创新海水养殖模式。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控制近岸捕捞强度，根据划定的禁渔区和保护区，对鱼类等产卵群体和补充群体实行重点保护。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建设。

加强公众亲海空间品质提升。充分利用海岸带自然景观资源，结合海堤生态化改造，开展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拆除破旧码头，修建生态廊道，种植植被等，扩展临海亲海岸线，提升海岸线亲海品质。推进海岸美化，结合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渔港等建设，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聚焦“海洋运动休闲岛”定位，推进岱山海岛公园建设，加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开展清洁海滩行动，强化综合防治和源头治理，切实抓好清理海漂垃圾和岸滩垃圾工作落实，进一步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

(六) 加强分类防治，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体系，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善土壤环境监测评价体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对工矿企业、化肥农药、灌溉水和还田淤泥等各类污染物实施控源（断源）措施。加

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污染防治，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筛查结果，定期更新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将重点监管单位防治土壤污染义务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并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推动重点单位将防治土壤污染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根据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措施，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十四五”期间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在全面落实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鼓励通过客土置换、生物修复等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力争“十四五”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加强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环境管理，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分类管理制度。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管的衔接，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整合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统一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

利用“负面清单”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业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修复，推动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评价体系。以支撑农用地分类管理为目的，在已建立的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综合监测点位的基础上，网格化覆盖全县涉农区域内各类别耕地类型。以支撑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为目的，重点针对重点监管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周边，加强土壤或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布设。加强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点位的布设和检测频次，实现统一管理和统一分析。

(七) 实施闭环管理，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统筹推进工业和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推进快

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严格落实“限塑令”，全面开展“光盘”行动，全县宾馆、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实现生活垃圾“零增长”。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治理，完善渔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体系，提升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置能力，进一步减少海洋白色污染。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以小微产废企业废物、实验室废弃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模式。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废弃物“小箱进大箱”行动，完善偏远海岛医疗机构废弃物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的运作模式，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深入推进船舶修造等行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产业化推广。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率达 9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

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培育 1 家以上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

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畴，形成规划“一张图”。到 2021 年底前与舟山市级层面协调补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提高处理设施利用效率。规范引导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优先支持领跑企业改建扩建，优化各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配置。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扩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覆盖面，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废弃物、港口船舶水污染物等全领域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电子化申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无废”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

推进全域“无废细胞”建设。按照《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指南》要求，统筹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镇街、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

无废景区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并根据海岛特点，创新打造“无废码头”建设。将“无废”触角延伸至社会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形成覆盖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运行模式。2021 年完成 25 个“无废细胞”的建设任务。

(八)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海洋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确保县域生态与农业空间占陆域面积 60% 以上，城镇空间控制在 40% 以内。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结合岱山县现有各类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现状、保护级别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大力推进磨心山公园、东海郊野公园、蓬莱森林公园、秀山樱花公园等一批海岛特色公园建设，打造“最东方的北纬

30°公园”新名片，构建美丽海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公园有机贯通的建设体系。统筹推进美丽小岛、美丽乡镇、美丽风景带及空心岛（村）激活“3+1”创建模式，建设一批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打造“岛岛是花园、村村见美景”的海岛大花园。完善生态网络体系，加快本岛“一心八廊”生态廊道建设，以山体林地、水系、海岛、交通线路等为载体，实施绿化、美化、彩化工程，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景观，到 2024 年底全县新增造林 8300 亩以上，确保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5.6% 以上。加强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构筑沿海生态防护绿色廊道，打造高亭江南村-大小蒲门-山外村-高亭中心渔港沿线等滨海生态廊道。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到 2025 年底全县所有矿山都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加强湿地保护监管，重点推进秀山省级湿地保护小区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确保全县湿地保有量不少于 2.67 万亩。系统推进海岸带环境综合整治，以江南山、岱山南部、衢山南部、秀山东部等重点岸线，系统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提升岸线生态功能。实施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对江南山岛、秀山岛官山岛、大竹屿岛、川湖列岛等重点海岛进行系统保护和修复。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示范建设。采取就地保护和集中迁地保护等措施，强化重要物种资源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开展县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建立智能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信息系统。严格实施休（禁）渔制

度，严格控制近海渔业捕捞强度，建设舟山群岛以东、东海中北部近海的禁渔区线两侧海域等带鱼种质资源为主的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岱衢洋大黄鱼等地域特色经济鱼类产卵场保护区建设和管护，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监管，推进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对重要生态空间内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进行定期评价。抓好“绿盾”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抓好问题整改和销号。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捕猎、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加工利用及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等违法行为，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

(九) 防控环境风险，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治、新型污染物防控、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以风险防范为出发点，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建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邻避效应。

加强石化、冶炼、石油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重点建立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优化危险源的规划布局，完善绿色石化基地周边及海域生态环境影响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提高海上溢油的遥感观测能力。高度重视因台风、风暴潮等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次生环境灾害风险。加强倾倒区使用状况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废弃物向海洋倾倒活动的风险管控。

严控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文件，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深化提升尾矿库污染整治，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推进海上环境安全应急网络共建共享，加快危化品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全面落实《舟山绿色石化基地 γ 射线移动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强化绿色石化基地辐射环境监管，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有效全覆盖。强化放射性物质生产、核医学以及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

保障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加强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电磁辐射检测管理，落实上级关于5G通信、电力等行业的监督性监测任务，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府、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以石化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完善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真正实现统一调度、单位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加强与周边市县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持续深化甬舟石化一体化环境应急联动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 提升治理能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全面深化生态文明领域改革，持续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方位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建立健全“河湖湾滩长制”长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监督举报、环境公益诉讼、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环境监督监管制度，强化环境治理第三方体系。

持续深化环境治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覆盖面。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制度体系，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立排污单位自证守法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税征缴、环境统计以及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社会诚信评价等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健全乡镇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区域协作机制，利用长三角一体化契机，配合建立健全长江口海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

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设秀山岛等若干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海岛试点。推进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行区域协调和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探索海域生态补偿制度，优化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政府索赔制度。创新海岛绿色金融体系，全力推进自贸区金融创新建设，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自贸区设立以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主要职能的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不断深化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创新。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重点围绕生态渔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项目，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推进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产品市场。

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形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利用大数据全面提升监测监控的数字化、立体化、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服务于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加强区域 O₃、VOCs、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充分借助智慧海洋建设契机，提升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卫星遥感监测、船舶港口监测、赤潮和水母爆发监测等能力，逐步开展入海直排口及邻近海域的全覆盖监测，构筑一张融渔船、渔港、船厂、海域、海岛于一体、全天候的海洋环境智慧监测网。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监控系统、土壤环境监测数据

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中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加快构建“1+N”的业务应用层体系。

四、“四个重大”概况

对标对表“重要窗口”建设，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新部署新目标，围绕“四个率先”战略目标，全力抓好生态环境“四个重大”蓝图落地。

一、深化三项重大改革

一是深化生态环境“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环评“领跑者”制度，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的创新模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拓展网上、掌上办事广度和深度。

二是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完成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探索实施全域国土空间治理综合改革，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自然资源的综合保护和开发利用。

三是深化“两山”转化集成改革。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强化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撑。健全高标准环境保护机制，实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加快配套制度改革。

二、落实三项重点政策

一是落实“蓝海指数”的建立与发布。构建“蓝海指数”县级试点评估体系，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方法和考核体系创新，为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二是试点研究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开展岱山蓝碳本底

资源调查，优化编制岱山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结合滨海湿地、典型滨海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牧场建设，试点研究不同类型典型生态系统、生态渔业等的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适度开展蓝碳标准体系和交易机制研究。

三是构建“海上环卫”工作机制。研究建立岱山县近岸海域垃圾监控-清捞-收集-转运-处置全闭环作业体系。制定作业要求、作业范围、作业标准，按照片区和垃圾分布状况确定清扫打捞人员、设施配备、打捞频次与方式等，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回收监管。制定岱山县“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实现近岸海域垃圾防治常态化管理。

三、建设两个重大平台

一是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管理平台。以智慧监管为目标，接入污染源监控、环境感知数据，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张网络、一本台账、一个窗口。实现环境智慧监管、辅助决策、环境协同、环境服务四大业务应用，打造“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二是建设应急监测智能化管理平台。构建油气全产业链环境监测预警，一旦发现特征预警因子浓度超过预警阈值时，系统提醒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现预测、预报和预警一体化。

四、实施五类重点项目

坚持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结合岱山实际，“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将重点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固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共5大类18个项目。具体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重点任务层层分解到年度计划，认真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岱山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

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全面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探索建立绿色债券融资奖励制度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制度，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深化生态补偿制度改革。

(三) 加强科技支撑，提高治理能力

大力支持生态环境科研，探索培育建设环保科技创新平台。加大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交流协作全面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和教育资源，推动科研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合作，进一步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四) 健全考核机制，实施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及时评估总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等落实情况。在 2023 年中

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 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

完善绿色传播网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重大事项舆情发布评估制度。

附件：“四个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改革项目清单

序号	改革领域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深化生态环境“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环评“领跑者”制度，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的创新模式。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拓展网上、掌上办事广度和深度。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2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高水平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完成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探索实施全域国土空间治理综合改革，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自然资源的综合保护和开发利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3	深化“两山”转化集成改革	高水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体制机制，建设全域美丽的海岛大花园。一是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三是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强化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撑。四是健全高标准环境保护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加强污染源全过程监控和在线监测；推广河长制、湖长制、湾（滩）长制、林长制；完善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实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五是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六是加快配套制度改革。	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表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落实“蓝海指数”的建立与发布	结合“十三五”岱山海域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防治成效分析评估,综合分析研判岱山县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形势;筛选优化“蓝海指数”评估体系指标;构建“蓝海指数”评估模型;完成并发布岱山县“蓝海指数”评估报告;构建岱山县“蓝海指数”实施跟踪评估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	试点研究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	调查评估本底、路径和功能,率先发布岱山蓝碳本底报告;优化编制岱山县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试点研究生态渔业的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跟踪评估相关需求,对蓝碳相关工作进行动态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构建“海上环卫”工作机制	相关背景资料收集分析,综合研判岱山县海洋垃圾治理形势;开展海洋垃圾分布实地调查勘探,评估海洋垃圾时空分布特征、诊断解析污染来源与存在问题;根据部门分工、属地职责等特点,全面评估预防监控、收集治理和监督管理的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分区、分类、分级、分期制定海洋垃圾分类控制策略与治理原则;制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海洋垃圾管控治理措施;构建海洋垃圾监控-清捞-收集-转运-处置全闭环协同管控治理体系;编制完成岱山“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表 3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平台项目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管理平台	以智慧监管为目标，接入污染源监控、环境感知数据，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张网络、一本台账、一个窗口。实现环境智慧监管、辅助决策、环境协同、环境服务四大业务应用，打造“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	建设应急监测智能化管理平台	构建油气全产业链环境监测预警，一旦发现特征预警因子浓度超过预警阈值时，系统提醒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现预测、预报和预警一体化。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表 4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城防海塘)	提标加固海塘 10.17 公里, 防潮标准 100 年一遇。	250000	2022-2025	县美丽渔港建设指挥部
	2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高亭、秀山、长涂片海塘)	提标加固或改造加固海塘共计 9 条, 总长 12.9 公里, 防潮标准 20 至 50 年一遇。	19600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3	岱山县水系连通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库联网、河道综合整治、截洪沟和强排泵站等四部分。其中: 库库联网管网长度 5.9km, 河道综合整治共 4 条, 总长度 7.03 公里, 截洪沟 4 条, 总长度 6.26 公里, 强排泵站 1 座, 设计排涝流量为 1.0m ³ /s。	10000	2020-2021	县农业农村局
	4	岱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岱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容 2 万吨/日。	32126	2020-2022	县住建局
	5	岱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总用地面积 21558 平方米, 拟建日处理能力 2 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 其中一期日处理能力 0.5 万吨。	8000	2020-2022	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	9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	150000	2020-202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高亭城区排涝能力及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城区排涝能力提升, 重点进行易涝点位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城区排水防涝智能管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老旧污水管网维护工作。	2000	2021-2025	县安澜城投集团
	8	浙江自贸区北部衢山片区管网设施提升工程	衢山潮头门至小黄沙道路和衢山西长沙至里高涂至外泥螺山道路道路路基处理; 衢山货运码头后方陆域整平。衢山潮头门至小黄沙道路提	53000	2021-2025	县交投集团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升, 路线全长 6.9 公里; 衢山西长沙至里高涂至外泥螺山道路提升, 新建 5.6 公里; 衢山货运码头后方物流配套工程, 建设用地 40 亩, 建设冷链物流、油品贸易、海事服务等仓储物流基地。			
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9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项目 (一期)	项目位于岱山县西北侧海域, 核准容量 234MW, 将建设 18 台 4MW 风机、36 台 4.5MW 风机, 同时配套建设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及海缆、陆缆等。项目风电场区面积约 19km ² , 用地面积约 9023 。	360000	2019-2021	高亭镇政府
	10	三峡岱山 2#海上风电场项目	安装 75 台单机 4MW 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 300MW; 新建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站各一座; 风电机组通过 12 回 35KV 海缆连接后接入 220KV 海上升压站, 再采用 2 回 220KV 海缆输送至陆上集控中心; 项目拟用海面积 266 万平方米。	500000	2023-2025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11	衢山 LNG 接收站项目	一期规模 300 万吨/年, 远期规模 500-1000 万吨/年, (一期预计)。	600000	2023-2030	衢山镇政府
	12	联合动能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联合动能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000	2023-2025	秀山乡政府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13	岱山县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规模生活垃圾中转站 (300t/d), 综合处理车间 (大件垃圾处理 (15 t/d)、园林垃圾处理 (2 t/d)、装修垃圾处理 (120 t/d)、有害垃圾暂存间等), 渗滤液处理站 (50 t/d)。	8800	2021-2023	县安澜城投集团
	14	舟山绿色石化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二期建设 2*120t/天焚烧装置及配套设施。	10000	2020-202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二期)				
	15	衢山岛资源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新建 1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单元+7 万吨/年的含油废物(干/湿料)资源化利用单元+1 万吨/日的污水(含垃圾渗滤液、含油污水)综合处理单元。	12000	2020-2025	衢山镇政府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6	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	到 2024 年底全县力争完成新增造林 8300 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5.6%以上(国家连清调查口径),基本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体系。	3000	2020-202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东海渔场修复振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程	每年增殖放流日本对虾、大黄鱼、三疣梭子蟹、黄姑鱼、黑鲷、半滑舌鳎和黄鳍鲷等海洋水生生物苗种 6000 万尾以上。	1250	2020-2025	县海洋与渔业局
	18	美丽渔港起止点生态修复工程	起点为牛轭山生态修复项目,终点为浪激咀船厂周边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修复面积 187404.44 平方米。	13000	2021-2025	县美丽渔港指挥部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19	岱山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针对鱼山绿色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日常监管监测能力、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新增应急监测设备、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等,新建石化项目周边空气自动站 3 个,新建乡镇空气站 5 个。	7885	2020-2025	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